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苍梧县六堡镇塘平村顺冲茶园山体造林
绿化工程

项目编号：WZZC2025-C2-210093-GXDY

采购人：苍梧县林业局

磋商人：广西汇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

发包人（全称）：苍梧县林业局

社会信用代码：11450421007679052T

地 址：广西苍梧县行政中心大楼东附楼 208 室

法定代表人：李泽光

承包人（全称）：广西汇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50481MA5L928009

地 址：广西岑溪市岑城镇东中路16号

法定代表人：莫崇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苍梧县六堡镇塘平村顺冲茶园山体造林绿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苍梧县六堡镇塘平村顺冲茶园山体造林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苍梧县六堡镇塘平村顺冲茶园。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在苍梧县六堡镇塘平村顺冲茶园内的林地上进行造林绿化，主要包括绿化场地平整清理、多样种苗及材料采购、种植、基肥、定点放线、修剪成型、绿化养护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5. 工程承包范围：在苍梧县六堡镇塘平村顺冲茶园内的林地上进行造林绿化，主要包括绿化场地平整清理、多样种苗及材料采购、种植、基肥、定点放线、修剪成型、绿化养护等。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种植、包成活。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6. 结算方式：按财政或第三方结算审查单位审定后金额结算，结算总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14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14日。

3.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绿化管护期：12个月。（自2025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4日）

三、质量标准

1. 造林绿化施工（含场地平整清理、挖坎整地、栽苗、养护等）质量标准：合格。

2. 绿化工程苗木成活率要求： $\geq 95\%$ 。

3. 工程质量保证期：自合同签订即日起至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管护期1年）。

4.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1131027.06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壹仟零贰拾柒元陆分（¥ 1131027.0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翠娥。

六、验收方式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组织相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进行现场验收，以验收的实际工程量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七、工程款支付方式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在完成工程量的 30%后开始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完成工程量的 100%且验收合格后,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3.工程完工且验收达到质量要求,且结算经发包人及合同约定的财政评审或第三方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合同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合同总额的 3%预留作为质量保证金。

4.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质量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于 15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原则上在核实后 15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1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金申请。

八、双方责任

(一) 发包人责任

- 1.负责提供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给承包人。
- 2.负责对承包人做好工程质量的指导、检查、监督。
- 3.负责协调解决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4.及时组织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对各种材料进行抽样检查,把好质量关。
- 5.及时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
- 6.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二) 承包人责任

- 1.负责按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中项目清单要求,自行组织材料和人力进行造林绿化施工。

2.负责做好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3.服从发包人的安全监督，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

4.提供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工作材料和绿化苗木进行施工。

5.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工程相关的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九、质保期责任

1.在质保期内，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苗木栽植后不成活的，则由承包人无条件补植苗木至成活。

2.在保质期内，若因他人恶意人为破坏造成所栽植苗木受损坏的，承包人、发包人共同协商处理。

3.在保质期内，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所栽苗木损坏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2.承包人按照和发包人之前的约定，不能私自将工程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生类似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任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因疏于教育或管理所产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合同正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采购

代理机构执壹份。

十四、签订时间、地点

1.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6 日签订。

2.本合同在 苍梧县林业局 签订。

十五、附件

1.投标总价及工程量清单；

2.中标通知书。

发包人（公章）：苍梧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0774-2682396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广西汇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0774-8219218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行

账 号：660000012247000017

